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7-129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通知，获悉阙文彬先生收到由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因涉及86,240,000元借贷纠纷，自然人吴剑、郁金晶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，其持有的794,009,999股公司股份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；收到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因申请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阙文彬先生持有的价值570,000,000元的公司股份154,000,000股，该部分公司股份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轮候冻结，冻结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司法冻结登记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94,009,9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2.57%；此次涉及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794,009,999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100%。该部分股份在冻结期间，仍依法享有包括投票权在内的民事权利，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，阙文彬先生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协商，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